

[B]

[同意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交函〔2019〕384号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20号建议答复的函

徐海宁、罗成玉、马建荣、田晓育、许正清、张冠华代表：

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加快推进海原至平川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海原县是我区交通扶贫重点县，交通运输厅一直高度重视海原县对外连接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重点项目建设，最大限度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在规划项目安排方面对海原县给予支持。经过各方努力，现已建成福银、黑海、同海三条高速公路，海原县城对外交通更加便捷。截至目前，海原县境内高速公路里程已达到183公里，约占全区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1678公里的11%，指标位居全区前列。

海原至平川（宁甘界）高速公路（编号S50）是《宁夏回族自治区省道网布局规划（2015年-2030年）》的重要路段，是甘肃庆阳市（环县）至白银、武威方向的必经之路，项目在区域路网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从交通量水平看，海原至平川通道交

通量已达到 10000 辆左右，现有国道 341 线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能够满足近期交通量增长需要，但与海原县干部群众加快发展的期盼还有差距。

“十三五”期，我们抢抓一切机会努力争取尽可能加快、提前实施海原至平川高速公路项目，全国政协副主席、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来宁调研时，我们也多次汇报争取，但限于“十三五”国家车购税投资政策不支持地方高速公路建设和自治区财政承受能力难以来支持本项目建设。近两年，地方政府拟采用 PPP 模式融资建设该项目，但由于项目本身交通量一般、资本金无法落实、有一定投资风险，PPP 前期工作一直没有实质性进展。

为推动海原至平川高速公路项目实施，我厅在编制“十四五”规划时，已经考虑把海原至平川高速公路项目作为重点争取支持项目，上报国家部委申请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为项目争取国家支持政策创造条件。同时，我厅发起签署《甘肃省、陕西省、青海省四省区交通运输厅共同推进六盘山片区省际公路建设合作协议》，将海原至平川项目作为宁甘合作省际公路项目，共同列入两省区“十四五”规划，共同争取国家部委支持。目前，《合作协议》已经四省交通运输厅达成一致意见，正在签订协议。

今后，我厅将努力争取国家政策，全力支持海原至平川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协助地方政府按照 PPP 融资模式推进项目前期工

作，争取项目早日具备实施条件，早日开工建设发挥效益。

感谢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另外，欢迎您通过微信搜索关注微信公众号“宁夏交通运输厅官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关注，实时了解更多宁夏交通运输工作动态，并欢迎您留言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9年8月19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交通运输厅办公室，0951-6076703；

交通运输厅综合规划处，0951-6076657。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